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浩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5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浩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羅浩銘如附表編號1至9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所為9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均應分論併罰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掙取金錢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獲取財物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；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，又本案遭竊之物業經被害人等領回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堪認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；兼衡被告前有竊盜前案紀錄之素行（不構成累犯）、犯罪手段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所竊得財物價值、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斟酌被告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期待可能性，及整體刑法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均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 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對應犯罪事實	犯罪所得	所犯之罪、所處之刑
1	聲請簡易判決	編號11、1	羅浩銘竊盜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

01

	處刑書附表編號1	9告示牌	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	編號15告示牌	羅浩銘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	編號18告示牌	羅浩銘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4	編號10、23、24告示牌	羅浩銘竊盜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5	編號17告示牌	羅浩銘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6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6	編號7、21告示牌	羅浩銘竊盜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7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7	編號26告示牌	羅浩銘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8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8	編號20告示牌	羅浩銘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9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9	編號16、22、25告示牌	羅浩銘竊盜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澄股

04 113年度偵字第37523號

05 被 告 羅浩銘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二路1段157巷7
號4樓之8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浩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晚間23時45分許至翌（30）日0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附表所示之地點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沿路下車徒手竊取附表所示林祐聖、田安城、康博森、陳一承、林昀蔓、許正東、楊復玲、陳睦衡、陳昱雯所有之如附表編號所示之「請勿停車」告示牌（共計15面，總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6000元），得手後，將竊得之告示牌搬運至上開自用小貨車內即離去。嗣於112年12月30日0時15分許，羅浩銘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前，竊取向盈綦之請勿停車告示牌3面（編號1、2、3）時，為警當場查獲（此部分之犯行，業經本署檢察官另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，並扣得上開林祐聖等9人所有之告示牌共15面，而循線查悉上情（該15面告示牌業經警發還予林祐聖等9人；另編號4、5、6、8、9、12、13、14等8面告示牌，由警另循線追查被害人）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浩銘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林祐聖、田安城、康博森、陳一承、林昀蔓、許正東、楊復玲、陳睦衡、陳昱雯於警詢中指述之情形相符，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贓物認領保管單9紙、告示牌照片24張、被告車內行車紀錄器翻拍畫面照片16張等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竊盜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本案被告所犯在附表所示9個不同地點所犯之9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為數罪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如附表所示之告示牌15面業經警發還予被害人，爰不另宣告沒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楊植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葉宗顯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被害人	遭竊地點	告示牌編號	價值 (新臺幣)
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陳睦衡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編號11、19	400元
2	許正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	編號15	400元
3	林昀蔓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	編號18	500元
4	陳昱雯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	編號10、23、24	1500元
5	田安城	臺中市北屯區遼寧路1段111巷口（近遼寧路）	編號17	600元
6	陳一承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一點利黃昏市場」附近	編號7、21	600元
7	林祐聖	臺中市北屯區遼寧路1段、崇德二路1段路口	編號26	500元
8	楊復玲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	編號20	不詳
9	康博森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一點利黃昏市場」近喬孝街停車場附近	編號16、22、25	1500元